

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济长人发〔2020〕29号



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济南市长清区2020年区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年11月19日济南市长清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济南市长清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局长刘兴文受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0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济南市长清区2020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11月19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济南市人大常委会，中共长清区委；
抄送：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济南经济开发区、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发：区直各部、委、办、局，各镇人民政府、人大办公室，各街道
办事处、人大工作室，存档。

济南市长清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100份）